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663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31号

张林红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煤炭开采与水资源保护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作为全国综合能源基地，我省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煤矿开发建设的同时也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源头治理、全过程控制，在煤矿设计、建设、生产等环节，全面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轻煤炭开采对生态、地下水资源的破坏和环境污染。

## 一、关于煤矿生产、生活用水水质

目前，全省煤矿生活用水一般取自自建奥陶系深井、城镇集中供水等，一般不会受到煤矿开采的污染影响。根据环保相关规定，煤矿都建有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根据回用途径不同执行不同的回用标准，不允许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例如：《煤炭工业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洒水除尘水质标准、《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中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绿化洒水标准等。处理达标后的水部分

回用于矿井生产用水，部分达标排放。

正常情况下，煤矿开采产排水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地下水硬度大是受地质条件的影响，菌类超标一般存在于取用第四系或裂隙水的浅层水井，因井盖密封不严导致，与煤炭开采无关。

## 二、关于煤矿开采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

煤矿开采不可避免地会对煤系含水层及上覆岩系中的地下水产生疏排影响，地下水转化为矿井涌水排出。按照环保要求，矿井涌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剩余达标排放，外排矿井水的企业需要经过排污口论证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外排的矿井水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要求，并不会污染地表水。

## 三、针对煤炭开采与水资源保护的意见与建议

您提出的“完善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政策的指引下依法进行矿区的开采工作”对于当前水资源保护是非常有必要的。当前，我们在落实水资源保护工作方面有以下举措：

**一是政策先行，依法依规保护水资源。**我省颁布有《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水资源保护相关条例，近年来，省政府陆续颁布了关于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从政策层面加大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力度。

**二是在矿区规划中落实水资源保护要求。**煤炭矿区的开发都是依法依规进行的。我省共划分为十八个煤炭矿区，国家发改委已批复 14 个矿区总体规划，石隰矿区尚未开发还没有编制矿区总体规划；东山矿区因资源枯竭已不再编制矿区总体规划，岚县和霍州矿区因勘探程度等原因尚未批复。2021 年，省发改委启动了各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对区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都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要求。

**三是在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目标。**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每五年更新一次。在近期编制的《山西省“十四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置率达到 10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四是标准助力水资源保护。**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中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全省煤矿基本都建有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经过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达标排放。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煤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对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运行、污染控制封场及土地复垦、污染物监测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贮存场和填埋场设计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

系统等”。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的矸石填埋场能够有效防止水资源的渗入。

**五是探索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省能源局采取有力举措，全方位、一体化推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起步加速，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龙泉煤矿等煤炭企业开展的保水开采试点对于水资源的保护、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但是，保水开采主要目的是防治水害，只有煤矿面临顶底板突水危险的情况下才具有使用价值，且需配套建设地面注浆站等系统，不仅占地面积大且工程量大，试点开展受地质条件制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因地制宜地开展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煤炭开采与水资源保护工作关心和支持，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